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08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顶山昊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平顶山昊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平投资”）《关于昊平投资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告知函》，昊平投资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解散昊平投资，并进行清算，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昊平投资的基本情况

昊平投资成立于2014年5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099107739G，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垭口街道钢城路石门郭村河湾（原残联楼）308室，昊平投资自成立以来除持有盐津铺子股份外无其他任何实质性业务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昊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48.4944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截止至2021年1月31日总股本12,936万股的11.1974%，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2020年10月22日，昊平投资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100%表决，同意注销昊平投资并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资产开始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由张学文、谭红组成，组长为张学文。

根据昊平投资的清算报告，昊平投资所持有的盐津铺子股份将按照昊平投资股东所占昊平投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在昊平投资的持股比例	持有证券资产简称	持有证券资产代码	对于股票数量分配（股）	占盐津铺子总股本比例
张学文	100%	盐津铺子	002847	14,484,944	11.19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公司发布本公告之后，吴平投资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吴平投资持有盐津铺子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吴平投资和张学文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吴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张学文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张学文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吴平投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学文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吴平投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学文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吴平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 年 8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张学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 年 8 月 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张学文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在相关认定或行政处罚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

本人同时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如不履行上述承诺，则由发行人立即停止向本人分红，并扣留本人当年及其后未履行承诺期间全部薪酬、津贴，用于赔偿投资者；且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3）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吴平投资与张学文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110%；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票锁定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②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③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④若本人/本

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张学文承诺：如本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本人/公司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发行人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发行人或本人/公司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人/公司将在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在上述期限内，如本人/公司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发行人有权从本人/公司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人/公司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本人/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本人/公司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发行人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人/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人/公司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或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证券过入方张学文将继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3、证券过入方张学文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相关规定。

4、昊平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昊平投资拟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平顶山昊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告知函；
- 2、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9 日